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雅柔

相 對 人 楊永和即永楚診所

上列抗告人因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16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及原裁定，並未詳細說明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3號民事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何計算，且有核定過高之情形；另本案訴訟之承審法官單憑110年8月2日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認定抗告人已無權利再為請求，恐有率斷之情形，亦請一併審酌等語。

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83條第1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起訴時，聲明求為判決：「1.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2. 確認相對人於110年8月30日開立

01 之離職證明書無效；3. 被告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
02 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800元；4. 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299,268元（按：其中3,500元為短少給付之工
04 資），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 被告應提繳69,311元至異議人
06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法院
07 於111年4月18日以111年度勞補第16號民事裁定，核定本案
08 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16,579元，並據以認定應徵收裁
09 判費31,888元，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
10 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而僅先向異議人徵收裁判費10,629
11 元。其後，抗告人於111年7月7日將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
12 撤回；嗣原法院於112年11月2日就上開訴之聲明第4項之訴
13 中關於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3,500元及遲
14 延利息部分（按：上開訴之聲明第4項之訴中之其餘部分，
15 下稱上開訴之聲明第4項其餘部分之訴）為一部終局判決
16 （下稱系爭112年11月2日判決），諭知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
17 3,500元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抗告人繼於113年3月21
19 日，將上開訴之聲明第5項之訴撤回；其後，原法院再於113
20 年5月23日就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之訴、上開訴之聲
21 明第4項其餘部分之訴為終局判決（下稱系爭113年5月23日
22 判決），諭知抗告人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系
23 爭112年11月2日判決、系爭113年5月23日判決均因無人上訴
24 而告確定。此經原法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
25 並有111年度補字第16號裁定、本案訴訟判決二份附卷可參
26 （見原審卷第7-23頁、第35-36頁）。因本案訴訟之訴訟費
27 用，其中系爭112年11月2日判決部分之訴訟費用，依系爭11
28 2年11月2日判決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上開訴之聲
29 明第2項、第5項之訴訟費用，因係抗告人撤回各該部分之
30 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由抗告人負
31 擔；另外系爭113年5月23日判決部分之訴訟費用，依系爭11

01 3年5月23日判決之諭知，亦應由抗告人負擔。是以，抗告人
02 應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0,259元〔計算式：3
03 1,888（本案訴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0,629（抗告
04 人先前繳納之裁判費）－1,000（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裁
05 判費）＝20,259〕，且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6 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於本裁定(即原處分)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之之利息。基此，原處
08 分核定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0,259元
09 及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自屬有據。原裁定因此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
11 誤。

12 四、抗告人固以前揭情詞為由，聲明異議及抗告。本案訴訟之訴
13 訟標的價額及第一審應徵收之訴訟費用，業經本案訴訟法院
14 分別依職權核定在案，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於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程序，原法院無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權，故抗告人
16 主張第一審訴訟標的核定過高應重新核定，顯非可取。再
17 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
18 用之數額，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抗告人主張
19 本案訴訟承審法官以110年8月2日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第4條之
20 約定，認定抗告人已無權利再為請求，有無率斷之情形？揆
21 之前揭說明，亦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應審究，其
22 以此為由，聲明異議及抗告，均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依職權確定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
24 費用額為20,259元，及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5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之利息，其結論並無二致，原裁定
26 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
27 分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

01 法官 余玟慧

02 法官 李素靖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鎧安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4 定：

1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8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